

证券代码：839309

证券简称：ST 群祥兴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孙彦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彦昕简历

1、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 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审计工作

2、2019 年 8 月至今 在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工作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宏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信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晓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小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文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继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葛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其他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是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